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自願公告

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戰略性共同開發

本公告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3日，Golden Sun Solar Energy Sdn. Bhd.(「GSSE」)(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已與reNIKOLA Sdn. Bhd.(「RSB」)及reNIKOLA Holdings Sdn. Bhd.(「RHSB」)(RSB與RHSB合稱「reNIKOLA集團」)訂立一份條款書，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項目公司」)，初始資本為100,000林吉特，將由本集團與reNIKOLA集團按平等基準出資，以於馬來西亞共同開發建議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議共同開發」)。

建議共同開發預期將根據馬來西亞的企業可再生能源供應計劃(「CRESS」)，向一座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現有300兆瓦數據中心供應長期可再生能源電力。由建議共同開發支持的數據中心將由一間於2022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數據中心營運商擁有及營運，該營運商為一個快速發展的跨國平台，致力於在亞洲各地建立及營運大型新一代園區。該數據中心營運商與頂級超大規模客戶合作，以滿足對人工智能(「AI」)計算及雲端基礎設施的激增需求。本集團與reNIKOLA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a)管理建議共同開發的技術事宜；(b)管理建議共同開發的所有項目開發事宜，包括與土地收購、土地使用批准以及與相關土地管理部門交涉有關的事宜。項目公司預期將與該數據中心營運商訂立雙邊能源供應合約。

就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訂立條款書

根據條款書，GSSE、RSB及RHSB擬合作於馬來西亞開發、融資及營運兩個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各自的出口容量最高為300兆瓦交流電，配備電池儲能系統(「**BESS**」)，並將根據CRESS框架向數據中心營運商供應。

項目公司，即RE Kemaman (CRESS) Sdn. Bhd.及RE Sebapin Sdn. Bhd.，已註冊成立以承接該等項目。協定的股權架構如下：reNIKOLA集團：50%及GSSE：50%。

條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為建議合作確立初步框架。GSSE、RSB及RHSB其後將訂立一份最終股東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組成及未來資金承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GSSE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SB、RHS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議共同開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共同開發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拓展可再生能源領域業務版圖的戰略機遇。該合作夥伴關係符合本集團對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承諾，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積極貢獻。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條款書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條款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隨著建議共同開發的推進，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的公告及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